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1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1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款限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iipo.sseinfo.com，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6年1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所有人员投资者均需通过www.cninfo.com.cn完成《关于符合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东方时尚”，股票代码为“60337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月22日（T-3日）完成。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1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6.40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74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7,93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2,434.55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网上申购

2016年1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16年1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款限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您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在2016年1月27日（T日）11:30之前，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ceo.guosen.com.cn），进入“我的项目”，在项目“东方时尚”右侧点击“承诺函上传”，上传《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之后点击“提交”。

（2）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guosen.com.cn发送《承诺函》的扫描件。

（3）鉴录原件必须于2016年1月28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

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1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年1月29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到按照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4）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投资者放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1月20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时尚	指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初始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投资者以市值申购方式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6年1月27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方式与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6.40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1月2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1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7,93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2,434.5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1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于2016年1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实施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1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6年1月2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16年1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T-3日 2016年1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16年1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1日 2016年1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6年1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1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16年2月1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2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6年1月22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3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6.39元/股-18.1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34,19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0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有103家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1个配售对象管理人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5家投资者人，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216家，配售对象为1,08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6.39元/股-18.17元/股，申购总量为3,410,4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974.41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6.45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6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4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54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4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6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4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54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高于17.33元的申购报价；报价为17.33元且配售对象的申购总量小于3,50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17.33元，配售对象于2016-01-22 09:33:48（含1秒）的申购总量大于3,50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6-01-22 09:33:48（含1秒）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2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382,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中申购总量的11.2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6.43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5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4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47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6.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5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4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47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4“道路运输业”。截止2016年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G54“道路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5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北巴传媒、大众交通、亚夏汽车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6年1月22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0.02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基本EPS(元/股)	2016年1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月22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386	北巴传媒	0.47	15.41	32.79
600611	大众交通	0.27	12.76	47.26
002607	亚夏汽车	-0.21	12.88	-61.33
平均PE（剔除异常值）				40.02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6.4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1.74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9.1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69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5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023,4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863.85倍，成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出他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股票。

4、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1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1月20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计算结果精确至1股，不足1股的零股按照小数点后位数从大到小的顺序分配，若遇到小数点后位数相同的情况，则由电脑随机决定配售股数，直至配售股数满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

（五）公告配售结果

2016年1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年1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实际付款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

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拟申购的新股证券代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7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7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数据作为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2月3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东方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6年1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月27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500万股“东方时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为单位，按其2016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东方时尚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1月2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月27日（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1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1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6年1月29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代理结算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6年2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结果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扣除最终确定的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即为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2月2日（T+4日）刊登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7、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